

##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2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北角英皇道255號國都廣場10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廣東江裕精密工業製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就(其中包括)供應精密塑料零部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新會 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和江門江裕映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各自訂立之供應總協 議(「廣東精密總協議」,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 席簽署以資識別);
- (ii) 批准廣東精密總協議自其生效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逾人民幣15,400,000元、人民幣17,710,000元及人民幣22,138,000元;及
- (iii) 授權董事就彼等可能認為所需、所宜或權宜以落實廣東精密總協議以及任何或 所有與廣東精密總協議以及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事項及/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此 有關者而簽立有關之其他文件、從事所有其他事項以及採取有關行動。」

#### 2.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江門江裕億達精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就(其中包括)供應金屬沖壓零部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訂立之供應總協議(「江門億達總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ii) 批准江門億達總協議自其生效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逾人民幣9,350,000元、人民幣10,753,000元及人民幣13,441,000元;及
- (iii) 授權董事就彼等可能認為所需、所宜或權宜以落實江門億達總協議以及任何或 所有與江門億達總協議以及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事項及/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此 有關者而簽立有關之其他文件、從事所有其他事項以及採取有關行動。」

#### 3.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江門市江裕資訊產品進出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就(其中包括)直接材料及設備之進口服務以及產品之出口服務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訂立之服務總協議 (「進出口代理服務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ii) 批准進出口代理服務協議自其生效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i)進口服務處理費及(ii)出口銷售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逾人民幣2,200,000元、人民幣2,530,000元及人民幣3,163,000元及人民幣6,600,000元、人民幣7,590,000元及人民幣9,488,000元;及

(iii) 授權董事就彼等可能認為所需、所宜或權宜以落實進出口代理服務協議以及任何或所有與進出口代理服務協議以及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事項及/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此有關者而簽立有關之其他文件、從事所有其他事項以及採取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歐國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1005室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得接納為有效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須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股東之名稱次序決定。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其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釐定。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歐國良先生及吳樹佳先生,以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歐國良先生及吳樹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